**印刷与包装系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候选人资格审查细则**

第一条: 报名竞选者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由系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学生辅导员，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资格审查组，各班部分代表构成，其中报名参选任何同学不属于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二条：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按照《武汉大学印刷与包装系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对所有报名者进行初步资格审查，产生提名候选人，并进入资格审查答辩。

第三条：每名候选人单独进行资格审查答辩，答辩顺序由抽签决定。

第四条：每名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答辩时间为3分钟，由30秒自我介绍和2分30秒抽题答辩组成。自我介绍形式由候选人自行决定，不需做幻灯片展示。

第五条：资格审查委员会需对候选人的表现做出评价并予以记录。

第六条：所有候选人资格审查答辩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表决，得票数在前5名者成为正式候选人。

第七条：资格审查结果将在资格审查答辩结束后一天内公布，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每位报名者出具资格审查意见回复。

第八条：如对资格审查结果有任何质疑，可在资格审查结果公布后3天内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质疑。资格审查结果公布3天后未提出质疑的，被认为承认并接受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委员会不再受理任何关于资格审查结果的质疑。

第九条：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资格审查委员会。